

## 學生是為了分數而服務學習嗎？

新北市淡水國中實習生：許秋華

日期：2012/10/17



### ◎ 事由與處理情形：

#### 基北區校外服務學習認證 須事前申請



作者：張益勤 |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- 2012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:55

十二年國教將在 103 年上路，基北區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的「服務學習」，經過臺北市、新北市和基隆市的會議討論，確定將以學校規劃的服務學習為主，學生假使要參加校外的服務學習，必須事前向學校申請，之後才能以機關團體的服務證明，由學校協助採計。

基北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的「服務學習」，根據規定，每學期服務學習時間達 6 小時，就可以拿到 3 分，三年最高可以拿到 9 分。至於採計方式，臺北市教育局表示，一般生將以學校規劃的服務學習為主，假使要參加校外的服務學習，則必須事前向學校申請。中教科科長譚以敬說，其他像是非學校形態的自學生，或是轉學生，以及重考生，也都有相關的認定辦法。他說，像是非學校形態的自學生，由設籍的國中來協助採計；重考生則是由原來畢業學校協助進行，假使畢業前仍然有不足的時數，也會請學校提供機會來補足時數；至於轉學生，則由新就讀的學校協助認證。

教育局強調，根據教育部的採計原則，服務學習的認證必須由服務「機關、法人，以及經政府立案的人民團體」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學校認證採計。期待學生透過真實體驗、關懷、陪伴等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培養對學校、社區及弱勢團體之同理心，達到服務學習的真正效益。

### ◎ 學習反省：

這陣子，所有七年級的導師都很頭痛，因為正如上面的一篇新聞報導所寫的，基北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的「服務學習」，根據規定，每學期服務學習時間達 6 小時，就可以拿到 3 分，三年最高可以拿到 9 分。所以，導師們都很不想用到自己的下班時間，或是週末時間，大家想盡辦法的節省時間，湊出來為了達到 6 小時的服務學習。

有的想出，一邊練習走越野賽跑的路線，一邊撿垃圾；有的想週六帶全班去掃街，一天打掃 6 小時，一次完成。總之，我總覺得服務學習好像增加為導師們工作內容的一部分了，而非學生主動的有心服務學習。我實在深怕這樣的實施，到最後成為一種為了分數而服務學習的結果。

今天，為了配合十二年國教，重視多元學習中的服務學習；因此，我的實習導師也帶領學生到校外馬路邊撿垃圾，體驗了一個小時的服務學習，我發現學生似乎一點感覺也沒有，好像是從學校被放出來散步玩耍的，一個小時很快就這樣過去了，一組五個人只要撿到半袋的垃圾就算完成任務了。事後，我反思了一下，這樣的服務學習真的對學生是“加分”嗎？到底要如何做，才對學生有真正的幫助，又不會加重老師工作量呢？

我想如果可以的話，我會嘗試在學生服務前，先認識為什麼我們要當志工，服務學習？於是我找到了一個別人所發表的很好的詮釋，就是學習服務、服務學習，可以開展生命中無限可能的視野：

- (一) 學習服務—學習如何服務，體驗服務的心情，感受服務的喜悅，克服服務的挑戰，享受服務的充實，品嚐服務過程中點滴的珍貴回憶。
- (二) 服務學習—從服務中學習別人的長處，從服務中學習惜福，從服務中學習知道自己的可貴，從服務中學習生命的真諦。

像今天的掃街，學生原先不知道維護環境的重要，如果導師加以教導服務學習的正確觀念，配合這樣的全班一起當志工參與整理環境的事務的情境，才能讓他們真正體會到維護環境的辛苦，學習從愛生活的環境開始，至少不會亂丟垃圾。所以，我想這種服務學習的施實一定要落實，並且要避免流於形式，這樣教育對學生也才有意義。

